天津师范大学学生军训守则

军事训练是学生的一门重要必修课,是学生履行兵役义务,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。为严格训练、 严格要求,特制定如下守则:

- 1、发扬爱国主义精神,学习解放军的好传统、好作风,增强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历史责任感。
- 2. 培养集体主义精神,团结互助,关心他人,不计名利,顾全大局,为学校争光,为大学生争光。发扬艰苦奋斗、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,在艰苦的环境中磨练意志品质。
- 4. 加强组织性、纪律性,严格遵守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,做到令行禁止。培养良好的思想作风,做到军训期间不请事假。
- 5. 严格要求,严格训练,努力学习军事科技知识,掌握军事基本技能,增强国防观念。
- 6. 尊敬教官和教师,虚心向解放军学习,加强相互间的理解和友谊。
- 7. 按规定着装,严格军容风纪,注意举止仪表。
- 8. 搞好安全工作,严格执行命令,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、爱护武器装备、训练器材和公共设施。
- 9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项竞赛活动。